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瑋琦

選任辯護人 熊家興律師
李國禎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3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瑋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何瑋琦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將個人金融機構帳
戶提供予他人匯入來源不明之款項，恐淪為不法者作為收受
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且可預見轉出不明來源之款項可
能是詐欺犯罪所得，且轉出後即難以追查該犯罪所得之去
向，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成逃避國家機關追訴處
罰之效果，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故意，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欽
文」之人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1時5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
8分)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本案京城帳戶）之匯款資料，提供予「鄭欽
文」；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2日11時55分
許(起訴書誤載為48分)前某時，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
「meichen」、「劉菁」，對王雅津施用詐術，佯稱其中
獎，須繳納各項稅額云云，致王雅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
2年8月22日11時5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8分)，轉帳新臺幣

01 (下同) 20萬元至本案京城帳戶，何瑋琦乃依「鄭欽文」之
02 指示，於同日12時52分及55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
03 0段000號「京城銀行安和分行」處，以臨櫃與ATM取款之方
04 式分別提領17萬元、3萬元後，即至臺南市○○區○○路00
05 號，將上開提領款項總計20萬元交予「鄭欽文」指定之真實
06 姓名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7 點，藉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
08 犯罪所得。嗣因王雅津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王雅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2 理由

13 一、程序部分-證據能力之說明：

14 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何
15 瑋琦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
16 3、44頁)，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
17 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
18 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9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
20 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2 二、訊據被告何瑋琦固坦承將其申辦之本案京城帳戶資料傳送予
23 真實姓名不詳、暱稱「鄭欽文」之人，並依其指示將遭詐騙
24 之告訴人王雅津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分別提領17萬元、3萬
25 元，合計20萬元，於上開時、地交予「鄭欽文」指定之不詳
26 姓名人等事實，惟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7 犯行，辯稱：我當時急著想要辦貸款，「鄭欽文」稱可以找
28 人幫我包裝，就是把錢匯到我的帳戶，幫我做財力證明云
29 云；其辯護人則以：當初與被告聯絡的「鄭欽文」，其LINE
30 暱稱，後來陸續變更為「何竣陞」、「沒有成員」。從被告
31 與「鄭欽文」的對話紀錄可知，其二人都是在討論辦貸款事

01 宜，例如問被告的工作、有什麼貸款，還簽訂了承認書，被
02 告簽名完還傳送身分證正反面、緊急聯絡人等資料，被告絲
03 毫沒有感覺對方有可能是詐欺集團，被騙之後，還問對方
04 「貸款今天會下來嗎」、「為何不回我」等語；又從對話紀
05 錄最後一頁中被告簽署的承諾書可看出，有代辦貸款公司幫
06 被告代辦貸款，並先墊款，貸款出來後才會跟被告收取費
07 用，匯入本案京城帳戶的錢是該公司出的，沒有返還的話，
08 被告也要負法律責任，並叫被告簽名傳送回去，跟一般要辦
09 貸款的情況無異，以此方式取信被告，被告確實也不知道或
10 想到對方可能是詐欺集團，如果知道或可能知道的話，就不
11 可能貸款到款項，也達不到被告所需要的目的。被告確實是
12 被詐欺集團所利用去提款，然後交付款項給詐欺集團之人；
13 詐欺集團目前的手法都做得跟真的一樣，被告也不像法律人
14 士每天都在接觸這些詐欺案件，被告在八大上班，平常早上
15 睡覺、晚上上班，家裡也沒有電視，就算有電視，依照被告
16 的職業性質也很少看電視，依其生活、智識經驗無法得知這
17 是詐騙，被詐騙的人跟其智商及教育程度沒有一定關係，很
18 多高知識份子也會被騙，故被告是否有可能真的是被詐欺集
19 團所騙，而不能以一般經驗法則一概而論等語，資為抗辯。
20 經查：

21 三、實體部分一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 被告何瑋琦於前述時日，將其申辦之本案京城帳戶之匯
23 款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鄭欽文」
24 之詐欺集團成員；又暱稱「meichen」、「劉菁」之詐
25 騙集團成員於前述時日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詐騙告訴
26 人王雅津，告訴人因而於前述時間轉帳20萬元至本案京
27 城帳戶，被告再將之提領後，於前開時、地交付予「鄭
28 欽文」指定之取款人員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核與
29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遭詐騙後匯款等情相符，並
30 有本案京城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55至57
31 頁)、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及匯款單翻拍照片(警

01 卷第37至47頁)；被告與「鄭欽文」之通訊軟體LINE對
02 話紀錄(警卷第51至53頁、偵卷第25至29頁)；內政部警
03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04 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
05 第23至27頁)；告訴人提供之詐騙集團成員製作之中獎
06 通知、領獎表格、香港賽馬公會資料、香港金融外匯中
07 心公告(警卷第29至33頁)在卷可參。是被告將本案京城
08 帳戶交付予「鄭欽文」，供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
09 騙告訴人匯入款項使用，被告復將該款項提領取出交付
10 予「鄭欽文」指定之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1 等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 被告何瑋琦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3 1. 被告何瑋琦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中，雖顯示被告有簽
14 具1份文件(如附件)，然該文件上僅有被告在貸款人欄
15 上之簽名及印章，並無「鄭欽文」之簽名，亦無任何公
16 司之大小章，或公司之全名，亦未載明被告貸款之金
17 額、利息、還款期限等關於貸款之約定內容，且其與
18 「鄭欽文」之對話中，亦無「鄭欽文」向被告表示要其
19 提供資金供包裝帳戶、製作金流之紀錄，或有任何關於
20 貸款金額、利息計算、還款期限等對話內容(見本院卷
21 第61至129頁)；又衡諸常情，出借款項予他人者，不論
22 是銀行或私人借貸公司，均意在賺取利息、違約金等，
23 然被告在LINE對話紀錄中已經向「鄭欽文」表明其已積
24 欠車貸3期，另於2個月前甫向當舖借款3萬元，未曾還
25 款，且無信用卡或不動產(見本院卷第63、65頁)，則
26 「鄭欽文」所屬之公司，明顯已知被告並無任何還款之
27 資力，豈有再出借款項予被告之理！是被告提出之LINE
28 對話紀錄實無從證明其所辯稱提供本案京城帳戶予「鄭
29 欽文」是要貸款，而匯入本案京城帳戶是「鄭欽文」所
30 屬公司提供，要幫其包裝、做金流等語為真。況縱使被
31 告辯稱確係出於貸款之目的而與「鄭欽文」聯繫一情為

01 真，然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是向「鄭欽文」的公司借款
02 (見偵查卷第23頁)，辯護人亦辯稱匯入本案京城帳戶的
03 現金為「鄭欽文」所屬公司所有，若此，則匯入本案京
04 城帳戶之款項既為「鄭欽文」所屬公司所有，則可直接
05 作為出借被告之款項，豈有要被告領出、製作金流而包
06 裝的必要?!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顯有違常理，是
07 否屬實，已非無疑。

08 2.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

09 (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
10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11 反其本意者而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簡言
12 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
13 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
14 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
15 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意」。例如行
16 為人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時，主觀上已預見到
17 此舉將甚可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不法份子之手，進
18 而成為不法份子遂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將
19 之交付他人，則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
20 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為
21 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不
22 法份子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
23 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
24 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
25 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
26 成為不法份子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
27 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
28 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落
29 入不法份子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間接故
30 意」之成立。

01 3.又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蒐集金融帳戶，持以作為詐欺
02 取財犯罪之人頭帳戶之事，常有所聞，政府機關及大眾
03 媒體亦一再宣導反詐騙之事，現代國人日常生活經常接
04 觸之自動櫃員機周圍及操作時顯示之畫面，亦無不以醒
05 目之方式再三提醒，政府更因此降低每日可轉帳金額上
06 限，可見反詐騙活動已為公眾所周知，是倘持有金融存
07 款帳戶之人任意將該帳戶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時，
08 自己預見該金融存款帳戶資料將被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
09 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10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被告何瑋琦
11 係00年00月生之人，自陳在八大工作，有車貸、向當舖
12 借款之經驗，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去提款機領過
13 錢，上面有一些警示標語、上面有寫「防詐騙」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52頁），足認被告係具一般人通常之知
15 識、智能並具相當之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就金融帳戶具
16 有收受、提存、轉匯金錢等功能知之甚詳，對於不得任
17 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應已有相當程
18 度之認識。況被告何瑋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剛剛
19 法官有問你是否認識鄭欽文之人，你說你從來沒有見過
20 他，是否如此？）是。」、「（當對方說有款項會匯入
21 你的帳戶，再請你提領出來，你有無辦法確認這個錢是
22 合法來源？）無法確認。」、「（你是否也無法確認這
23 些錢到底是什麼錢？）是。」（見本院卷第51頁）。則
24 被告既無法確認其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是否合法，
25 參以被告於與「鄭欽文」對話過程中，從未詢問「鄭欽
26 文」匯入本案京城帳戶款項之來源是否合法，未曾確認
27 「鄭欽文」所屬公司名稱或為任何查證，亦未曾詢問
28 「鄭欽文」貸款利息之計算、還款之期限等關於借貸之
29 重要事項，即聽從與其毫不相識之LINE暱稱「鄭欽文」
30 之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後交付另一與其毫不相識之
31 人，足認被告對於流入本案京城帳戶之款項可能遭詐欺

01 集團使用毫不在意，因自身經濟窘迫，意欲取得貸款，
02 乃漠視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且其提領款項之行為可能
03 成為詐欺集團車手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風險，輕率為
04 之。揆諸前揭說明，其有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
05 為顯然。

06 4.綜上所述，被告何瑋琦及辯護人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
07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四、新舊法比較：

09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
10 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11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
12 前段、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13 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
14 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
15 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

17 (二)詐欺犯罪防治條例：

18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下簡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
20 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詐欺防制
21 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23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
24 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25 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26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27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
28 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9 (三)洗錢防制法：

3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31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0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6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
07 告何瑋琦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08 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
09 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0 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
11 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12 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
13 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自
14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5 告。

16 2.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7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
19 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2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查被告何瑋
24 琦本件詐欺及洗錢犯罪時間為112年6月14日修法後，而被
25 告於偵訊、本院審理均否認本案洗錢犯行，不論依修正前
26 或修正後之前開規定，均不能減刑。

27 五、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何瑋琦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
30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暱稱「鄭欽文」及
31 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1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且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
02 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
03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4 (二)爰審酌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甚
05 鉅，而詐欺集團利用人性之弱點，對失去警覺心之被害人
06 施以煽惑不實之言語，使其等在渾沌不明之情形下，將辛
07 苦賺取之積蓄，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交付，被害人之財
08 產自落入詐欺集團手中後，不僅憤恨之心無法平復，又因
09 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經常求償無
10 門，損失慘重，處境堪憐；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
11 所需，為圖一己私利，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交與詐騙
12 集團其他成員，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始終否認犯行，且
13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毫無悔意之犯後態
14 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並
15 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6 (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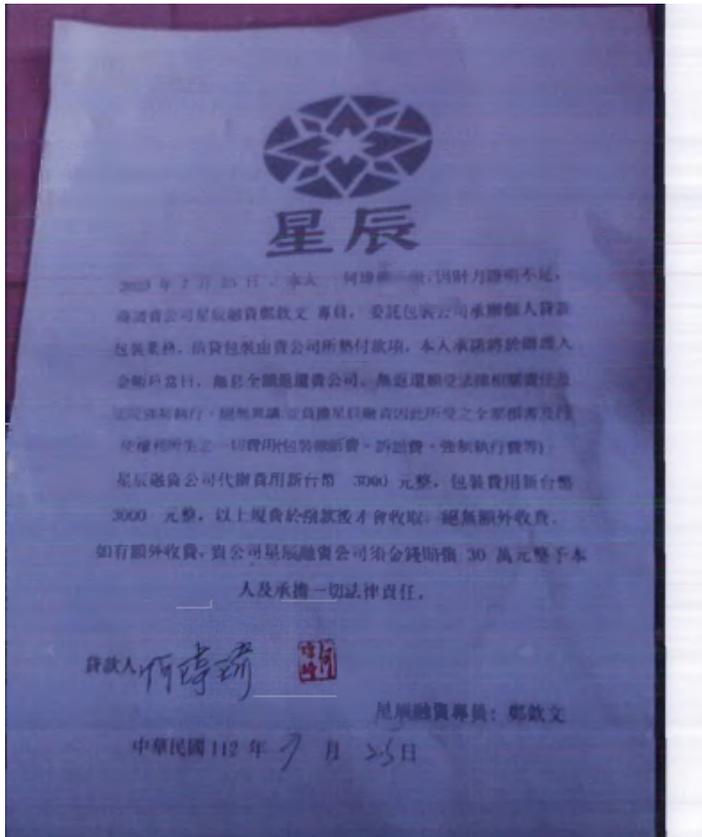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昱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附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